

灵武市

国土资源局文件

灵国资发〔2016〕239号

签发人：杜占军

关于拨付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项目资金的请示

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家测绘局与自治区政府签署的“合作共建数字宁夏地理空间框架，促进宁夏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协议，2014年6月国土资源厅同我市签订了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简称“数字·灵武”）建设合作协议书，并确定2015年初实施建设。“数字·灵武”建设项目预算投资为605万元，中标价600万元，区国土资源厅投资200万元，下剩资金由政府配套（详见会议纪要）。目前，该建设项目已通过市发改、财政、审计组成的竣工验收组及国土资源厅相关专家的竣工

验收。

为有效开展相关后续工作，恳请市人民政府拨付该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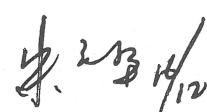
妥否，请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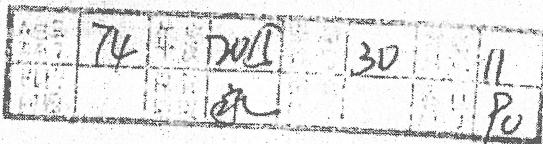
(联系人：杨双 电话：13995395356)

附件1

灵武市人民政府“请示类”文件处理单

来文单位	国土局	收文号	1501	收文时间	2016年12月16日
来文标题	关于拨付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资金的请示				
拟办意见	请立峰、灵平同志阅签意见，呈自忠同志审批。				
主要领导批示	 拨款数以 6% 为宜 会议 				
分管领导意见	<u>建议先拨付8% 请至平阅签</u>  朱立峰 12/12 <u>同意划拨资金 请尽快落实</u>  27/12				
部门意见					
办理意见					

附件2



灵武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第 60 次)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25 日

5 月 20 日下午，陈淑惠市长主持召开了市政府第 60 次常务会议，现将会议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研究了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费事宜

会议决定：

1、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费 150 万元，其中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费 33 万元、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审计费 117 万元。

2、市审计局要切实加强委托审计中介机构管理，严格落实动态管理、年度轮换、抽查复审、质量控制等监管措施，强化中介机构作业规程、日常管理、工作监管等环节监管力度，不断规范审计行为，提高审计质量，确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高效使用。

3、由陈进贤副市长具体负责抓好此项工作。

二、会议研究了安装城区道路 90 秒违法停车自动抓拍系统事宜

会议决定：

1、原则同意在城区人流、车流密集的重点街道、路段和中小学校门口选择 25 个点位安装 90 秒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以规范道路交通秩序，缓解交通拥堵，促进广大群众文明出行。

2、90 秒违法停车自动抓拍设备安装资金由市财政局从年度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

3、由郝希奋副市长负责，组织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局，本着优先考虑学校、医院、商业街区、公共场所、重点街道及路口的原则，抓紧实地踏查选择安装点位及测算所需资金，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

三、会议研究了育才街、西昌街、朔方路社区业务用房事宜

会议决定：

由何鹏奕副市长负责，组织市住建局、民政局、街道办、城投公司，根据育才街、西昌街、朔方路社区管辖区域、规模及所需办公、活动业务用房实际，抓紧从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建房和城投公司管理的房屋资产中实地踏查选择，提出解决三个社区办公、活动业务用房具体意见报市政府。

四、会议研究了生态移民三期广播电视“户户通”经费事宜

会议决定：

由余永洲副市长负责，组织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发改局、移民办，严格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关于灵武市第四批生态移民安置区建设方案的批复》（宁发改审发〔2014〕164 号）

内容及要求做好有关工作，不得随意增加建设内容。

五、会议研究了市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资金事宜

会议决定：

1、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市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资金 262 万元，其中体育馆外装修项目工程款 244 万元，监理费 18 万元。

2、市体育中心综合体育馆建设必须严格按项目建设程序和规定办理，所有项目必须严格按规划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设计及招投标程序组织实施，并完善相关手续及档案资料。

3、由市发改局、住建局、教体局负责，督促代建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有关程序加快推进各项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力争尽早投用。

4、由郝希奋、马刚副市长具体负责抓好此项工作。

六、会议研究了承办 2014—2015 中国高中男子校园足球联赛（西北分区）事宜

会议决定：

1、原则同意市教体局提出的《关于承办“2014—2015 中国高中男子校园足球联赛（西北分区）”的意见》。

2、市教体、公安、市场监管、卫计、城管、安监、消防等部门要严格按照大型体育赛事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节俭、安全、有序、隆重、圆满的原则，制订应急预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全力以赴做好消防安全、治安秩序、食品安全、医疗保障、宣传报道、接待服务等各项工作，确保赛事活动有序推进、圆满成功，展示美好灵武形象。

3、由郝希奋副市长具体负责抓好此项工作。

七、会议研究了现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事宜

会议决定：

由马维功副市长负责，组织市财政局、审计局、统计局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宁夏军区《关于贯彻落实新〈兵役法〉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宁党发〔2012〕14号）有关规定，对全市2013年9月入伍现役义务兵人数、家属优待金金额进一步复核后，据实核拨。

八、会议研究了《灵武市争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二连冠”实施方案》

会议决定：

原则同意市民政局提出的《灵武市争创自治区双拥模范城“二连冠”实施方案》。由马维功副市长负责，组织市民政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以市委办、政府办文件印发。

九、会议研究了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兴捷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土地遗留问题事宜

会议决定：

1、由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管委会牵头，市审计局、财政局、国土局配合，对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占用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天驹二手车交易市场及兴捷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土地面积及所占用土地企业投入资金等情况逐项复核，提出具体意见，备齐相关手续、资料后报市政府。

2、由陈进贤副市长具体负责抓好此项工作。

十、会议研究了307国道透视围栏资金事宜

会议决定：

由市财政局负责，安排灵武园艺试验场安装307国道南侧透视线栏工程资金30万元。

十一、会议研究了东锅炉房树木补偿款事宜

会议决定：

1、由市财政局负责，预借东塔镇100万元，用于支付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东锅炉房片区树木补偿资金。

2、由马刚副市长负责，组织市审计局、财政局、农牧局、科技局、人社局及东塔镇，抓紧对东锅炉房片区树木补偿资金进行审计，由安置房建设及入住安置决战现场指挥部依据审计结果研究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

十二、会议研究了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有关事宜

会议决定：

1、全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和《灵武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灵政发〔2014〕120号）规定执行，严把政策关口，稳妥组织实施。

2、由市人社局负责，严格按有关程序和规定抓紧办理2012年1月1日之后符合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参保手续。

3、由余永洲副市长负责，组织市农牧局、国土局、社保局、农经站及有关乡镇，针对全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中存在的个性问题，认真研究自治区、银川市有关政策，借鉴周边县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考虑，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意见，以市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报市政府。

4、由余永洲副市长具体负责抓好全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

十三、会议研究了《灵武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事宜

会议决定：

原则同意市安监局起草的《灵武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暂行规定》。由赵灵平副市长负责，组织市安监局，根据会议讨论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抓紧修改完善后以政府党组提请市委研究。

十四、会议研究了实施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事宜

会议决定：

1、同意市国土局根据国家测绘局《关于全面加快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试点与推广工作的通知》（国测国字〔2008〕38号）和《数字宁夏地理空间框架建设总体实施方案》，实施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2、由市国土局负责，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组织实施，完善相关手续。

3、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承担部分外，不足部分由市财政解决。

4、由陈进贤副市长具体负责抓好此项工作。

十五、会议研究了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用地管理事宜

会议决定：

由陈进贤副市长负责，组织市国土局等相关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第61号令）

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的若干意见》（宁党办发〔2015〕2号）规定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各副市长审核后以市委办、政府办文件印发。

十六、会议研究了2015年人防建设工作事宜

会议决定：

1、由市财政局负责，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中安排人防办60万元，用于实施多媒体报警安装、应急避难场所应急设施、老旧警报器更换改造、社区防空防灾应急设施、宣传教育等人防建设工作。

2、由马刚副市长负责，组织市人防办根据自治区人防办《关于印发〈2015年人民防空工作要点〉的通知》（宁防办发〔2015〕12号），本着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则，严格按程序组织实施2015年人防建设工作，完善相关手续。

3、由马刚、朱立峰副市长负责，组织市人防办、住建局、林业局，结合2015年人防建设工作，尽快制定枣博园二期工程公共厕所等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建设方案，抓紧推进。

十七、会议研究了《灵武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办法》事宜

会议决定：

由马刚副市长负责，组织市住建局、房管所及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宁建发〔2014〕92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住建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银政发〔2014〕88号），根据会议讨论意

见，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灵武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办法》后报市政府。

十八、会议研究了《规范提升灵武市物业管理水平实施意见》事宜

会议决定：

由马刚副市长负责，组织市住建局、街道办、物价局、房管所等部门，根据会议讨论意见，借鉴周边县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修改完善《规范提升灵武市物业管理水平实施意见》后报市政府。

十九、会议研究了 2015 年“美丽村庄”建设事宜

会议决定：

由马刚副市长负责，组织市政研室、住建局，严格按照自治区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一批美丽村庄建设任务的通知》(宁城办发〔2015〕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整合工作的通知》(宁城办发〔2015〕9 号)下达的目标任务、补助资金及有关要求，根据会议讨论意见，本着整合资金、注重实效、因地制宜原则，抓紧重新制定《2015 年“美丽村庄”建设实施方案》报市政府。

二十、会议研究了招聘禁毒社会工作人员事宜

会议决定：

1、原则同意市禁毒办提出的《关于招聘禁毒社会工作人员的方案》。由市禁毒办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委托银川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招聘工作。

2、由市禁毒办与银川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招聘人员

劳动合同。

3、禁毒社会工作人员到岗后，市禁毒办要做好人员岗前培训，切实加强日常考核管理。

二十一、会议研究了商业房拆迁户货币补偿款事宜

会议决定：

1、同意市住建局提出的《关于拨付商业房拆迁户货币补偿款的意见》，对主动提出货币补偿申请的原印刷厂片区、城二村部片区 15 户商业房拆迁户进行货币补偿。

2、商业房拆迁户本人必须出具书面申请材料，并签订货币补偿承诺书。

3、货币补偿协议经政府法律顾问、马刚副市长审核把关后由市住建局与拆迁户夫妻双方共同签订。

4、由市财政局负责，严格按照《灵武市水上锦都商业房安置工作方案》标准，对 15 户拆迁户商业房拆迁面积、货币补偿金额认真复核后据实拨付。

5、由马刚副市长负责，市住建局、国土局严格按政策规定和程序做好补偿资金兑付工作，完善相关手续、资料。

出席：陈进贤 郝希奋 马维功 何鹏奕 马 刚

朱立峰 赵灵平 余永洲 马正东

列席：市人大副主任沈凤兰，市政协副主席吴万荣，高新区管委会张少志，再生资源管委会王学明、司城，园艺场芮欣虹，政府办杜占军、徐艳、吴国海，监察局高永明，宣传部高岚，组织部杨洁，统战部郭少元，政法委韩靖，政研室孙玉林，总工会杨波，国土局杨学军，审计局曾晓明，财政局周玉斌，

人社局王英，教体局王志勇，卫计局马自林，交通局刘雁，农牧局杨国龙，住建局任鹏海，市场监督管理局马少华，民族宗教局李增先，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刘军，工信局岳文涛，司法局杨华东，环保局杨立中，安监局买锦路，统计局王雪梅，民政局郭永刚，科技局陈卫军，发改局王军，林业局朱国军，公安局唐忠诚、荀伟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马卫国，人防办杨中华，房管所马万峰，社保局张立，物价监督所黄学福，城投公司张宁斌，地税局何宁武，街道办唐红霞，郝家桥镇刘志平，东塔镇杨晓林，临河镇杨斌。

记录：陆茜

抄送：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政府市长、副市长。

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人武部，法院、检察院。

发送：与会各单位。

灵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印发

灵武市发展和改革局

灵发改验字〔2016〕62号

关于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意见

2016年10月19日，由市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组成竣工验收组在国土资源局对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进行了市级竣工验收，项目施工单位参加了验收。验收组分现场验收小组、经济财务验收小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内业资料、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外业抽查项目建设情况等方法进行了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由灵武市发改局以《关于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灵发改发〔2015〕85号）批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全面建成覆盖我市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其中：市区采用0.2米分辨率正摄影的1:500DLG数据测绘、整理与建库，城市规划区外采用5米分辨率卫星影像的1:10000DLG数据更新与建库。

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概算总投资605万元，本项目资金申请自治区及本级市政府解决。

二、项目完成情况

1、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

(1) 0.2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入库，完成105平方千米，作业完成率100%。

理、归档，资料规范基本齐全。

四、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此次验收表明，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600 万元。截至验收时，项目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专款专用，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要求，较好地发挥了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验收结论

各专业小组通过实地查看、调阅资料及口头询问等方式，对项目的工程质量、财务管理、综合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细致的验收，认为项目建设程序完善，综合资料收集齐全，财务管理规范，无挤占挪用现象、无超概算超规模超标准等“三超”现象发生。已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达到设计要求，工程质量经验收组评定为合格工程，符合建设要求，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同意项目通过市本级竣工验收。



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2016年10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与灵武市人民政府在灵武市共同组织召开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验收会。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项目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审阅了文档资料，观看了成果演示，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 项目提交的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验收要求。
- (二) 项目按照设计要求完成了基础控制网建设、大比例尺数据采集、正射影像和三维模型制作；完成了地名地址数据和地理空间框架数据建设，建立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数据成果符合相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
- (三) 项目建立了数字灵武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发了数据管理子系统、信息服务子系统、门户网站子系统、运维管理子系统、交换管理子系统模块，完成了支撑环境建设，具备了地理信息应用服务能力，初步实现了灵武市地理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
- (四) 项目基于数字灵武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立的示范应用系统起到了示范效果。

验收专家组认为：项目完成了设计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建议：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资料，尽快出台灵武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维护和更新管理办法。

验收专家组组长：
2016年10月26日

**“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
竣工验收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许万善	宁夏宁夏国土资源厅	副巡视员	许万善
张立新	宁夏基础测绘院	总工	张立新
王雄	灵武市财政局	主任	王雄
吴雨潇	灵武市信息化办公室	工程师	吴雨潇
王玉茹	灵武市发展与改革局	主任	王玉茹
杨双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副局长	杨双
郭建林	基础测绘处	主任科员	郭建林
李钧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主任	李钧
穆增光	宁夏国土资源地理信息中心	工程师	穆增光
马晓琴	灵武市建设局	工程师	马晓琴
马鹏斌	灵武市城管局	主任	马鹏斌

2016年10月26日

附件4.

6

中标通知书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测绘院：

贵单位于 2015 年 07 月 07 日在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宁夏政府采购活动中以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单位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承建单位	宁夏世翔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51-6711593
中标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标段名称	总价	
1	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	60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万元整			

请贵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人（公章）

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备案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15 年 07 月 10 日

项目单位	国土局	资金文号	灵国土发【2016】239号	预算科目		是否属特办事项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资金总额 400万元	累计已下达金额 400万元	本次下达金额 240万元	项目资金内容	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	分管局长意见	2016年12月28日
科股室意见	张鹤市领导批示：数字灵武地理空间框架建设项目建设资金下达万元，建议下达指标，请局领导批示。 监察审计股意见						
局长审批	审核：杨林 2016年12月28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资金申报单位	局领导签章	指标下达人	年 月 日	指标下达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资金受理时间	局领导签章	预算编号	年 月 日	预算编号	226号		